

钛能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关于公司第六期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符合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 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规定的说明

钛能化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、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指导意见》”）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监管指引》”）等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制定第六期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，决定实施第六期员工持股计划（以下简称“本期员工持股计划”），公司全体董事本着审慎、负责的态度，对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是否符合《指导意见》等相关规定说明如下：

1、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有利于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调动公司员工的工作积极性、创造性和工作热情，以兼顾员工和公司的利益为原则，提高全体员工的凝聚力，增强员工对实现公司持续、快速、健康发展的责任感、使命感，促进公司持续、健康、长远的发展。

2、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内容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指导意见》《监管指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中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，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3、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前，公司已通过职工代表大会等组织充分征求了员工意见，拟参与对象遵循依法合规、自愿参与、风险自担的原则，不存在摊派、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期持股计划的情形。董事会中的关联董事已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指导意见》及相关规定回避表决，由非关联董事审议通过，相关审议程序和决策合法、有效。

4、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拟定的持有人符合《指导意见》《监管指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持有人条件，符合本期持股计划规定的持有人范围，其作为公司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综上，董事会认为，公司实施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符合《指导意见》《监管指引》等相关规定。

钛能化学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年5月27日